

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决赛个人全能前 24 名，单项、团体前 8 名；

（二）青年奥运会决赛个人全能前 12 名，单项前 6 名；

（三）世界青年体操锦标赛决赛个人全能前 12 名，单项、团体前 6 名；

（四）世界杯个人全能年度排名、单项年度排名前 6 名；

（五）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决赛个人全能、单项前 3 名；

（六）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决赛个人全能、单项、团体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团体第 9-12 名；

（二）青年奥运会决赛个人全能第 13-24 名，单项第 7-8 名；

（三）世界青年体操锦标赛决赛个人全能第 13-24 名，单项第 7-8 名；

（四）世界杯个人全能年度排名、单项年度排名第 7-8 名；

（五）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决赛个人全能、单项第 4-8 名；

（六）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决赛个人全能第 4-24 名，单项、团体第 4-8 名；

（七）亚洲青（少）年锦标赛决赛个人全能、单项前 3 名；

（八）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决赛个人全能前 24 名；单项前 8 名；团体第 1-3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 4-6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 7-8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九) 全国冠军赛决赛个人全能前 24 名，单项前 8 名；

(十) 全国青年运动会（甲组、乙组）决赛个人全能前 18 名；单项前 6 名；团体第 1-2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 5-6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 7-8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十一) 全国青年 U 系列锦标赛（甲组、乙组）决赛个人全能前 18 名；单项前 6 名；团体第 1-2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 5-6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 7-8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全国青年 U 系列冠军赛（甲组、乙组）决赛个人全能前 18 名，单项前 6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资格赛个人全能前 36 名，单项前 16 名，团体前 12 名；

(二) 全国冠军赛资格赛个人全能前 36 名，单项前 16 名；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甲组、乙组）决赛个人全能第 19-24 名，团体第 7-8 名；资格赛单项前 12 名；

(四) 全国青年 U 系列锦标赛（甲组、乙组）决赛个人全能第 19-24 名；团体第 7-8 名；资格赛单项前 12 名；全国青年 U 系列冠军赛（甲组、乙组）决赛个人全能第 19-24 名；资格赛单项前 12 名；

(五)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中心、中国体操协会主办，或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按照《中国体操项目等级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7 级动作进行的全国体操等级比赛，各组别（大学生组、中学生组、小学生组）个人全能前 18 名；单项前 8 名；团体第 1-2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 5-6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 7-8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六) 全国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少年 U 系列冠军赛（9 岁、10

岁、11岁、12岁组)个人全能前18名、单项前8名;

(七)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按照2019年版《全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各年龄段个人全能前8名、单项前6名;

(八)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或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按照《中国体操项目等级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7级动作进行的比赛,各组别(大学生组、中学生组、小学生组)个人全能前8名且平均每项得分不低于10.5分;单项前8名且该项得分不低于10.5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少年U系列锦标赛、全国少年U系列冠军赛(9岁、10岁、11岁、12岁组)个人全能第19-24名,资格赛单项第9-12名;

(二)国家体育总局体操中心、中国体操协会主办或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按照《中国体操项目等级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6级动作进行的全国体操等级比赛,各组别(大学生组、中学生组、小学生组)个人全能前18名;单项前8名;团体第1-2名授予参赛的4名运动员,第3-4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第5-6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第7-8名授予参赛的1名运动员;

(三)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按照2019年版《全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各年龄段个人全能第9-18名、单项第7-8名;

(四)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或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按照《中国体操项目等级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6级动作进行的比赛,各组别(大学生组、中学生组、小学生组)个人全能前8名且平均每项得分不低于10.5分;单项前8名且该项得分不低于10.5分;团体第1-2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第3-4名授予参赛的1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国家体育总局体操中心、中国体操协会主办，或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按照《中国体操项目等级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5级动作进行的全国体操等级比赛，各组别（大学生组、中学生组、小学生组）个人全能前18名；单项前8名；团体第1-2名授予参赛的4名运动员，第3-4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第5-6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第7-8名授予参赛的1名运动员；

（二）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按照2019年版《全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各年龄段个人全能第19-24名、资格赛单项前12名；

（三）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或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按照《中国体操项目等级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5级动作进行的比赛，各组别（大学生组、中学生组、小学生组）个人全能前8名且平均每项得分不低于10.5分、单项前8名且该项得分不低于10.5分；团体第1-2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第3-4名授予参赛的1名运动员；

（四）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按照2019年版《全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主办的青少年儿童锦标赛、冠军赛各年龄段个人全能前6名；单项前3名；

（五）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或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按照《中国体操项目等级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5级动作进行的比赛，各组别（大学生组、中学生组、小学生组）个人全能前6名且平均每项得分不低于9.75分、单项前3名且该项得分不低于9.75分。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团体、个人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女子：团体、个人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8人（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6人

(队) 上场比赛, 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 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的“参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或中国体操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5. 世界杯排名以国际体操联合会排名为准, 由中国体操协会出具证明。

6. 比赛动作:

(1)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青年 U 系列冠军赛、全国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少年 U 系列冠军赛、全国体操等级比赛按照当年的竞赛规程执行;

(2) 省级、地市级比赛:

a) 按照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青年 U 系列冠军赛、全国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少年 U 系列冠军赛规定的自选动作或规定动作进行比赛;

b) 按照《中国体操项目等级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进行比赛。

7. 评分方式: 比赛均按当年的竞赛规程和国际体操联合会制定的规则执行。

8. 裁判员人数、等级的规定:

(1) 全国性体操比赛, 裁判员等级、人数按照全国各级各类比赛裁判选派要求执行;

(2) 省级比赛必须至少有 2 名国家级裁判员和 8 名一级裁判员, 其他为等级裁判员;

(3) 地市级比赛必须至少有 2 名国家级裁判员和 4 名一级裁判员, 其他为等级裁判员。